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

法定代表人: 王建东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 17 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薛岗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-1125 号

发包人为建设 东院区更换部分外窗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东院区更换部分外窗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

工程内容: 包含不限于原设备材料及工程拆除, 部分外窗更换、检测及验收, 质保服务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/

资金来源: 自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包含不限于原设备材料及工程拆除, 部分外窗更换、检测及验收, 质保服务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2 月 3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, 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/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贰分(人民币)

(小写) ¥: 1356811.82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 18826.55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13692.78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(含税): 22970.00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/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李培丽;

职称: 二级建造师;

身份证号: 142725198303294048;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京 2112024202404447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2112024202404447;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202406202110002483;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 B (2025) 0020045;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成交通知书;
- 3、应答函;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,且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 两 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承包人: 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王连军

委托代理人: 薛岗

(签字)

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签约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外宾路251号